



## 教会的管治

经文：林前5:1-13

### 一. 哥林多社会道德的背景(参徒18:1-17)

1. 当时哥林多有犹太人的道德标准，以法利赛派讲守字句，但不守精意的人士，每天咬文嚼字，以摩西律法与遗传的教训为道德的标准，如：安息日不可作工，奉献，守节日，孝敬父母等。

2. 希腊自由讨论，决定伦理的习惯，这社会分子的伦理是由议会讨论而决定。如同性恋，与离婚，与继母同居，重婚，性自由，这是哥林多社会大众在讨论后，大家决定可接受的伦理标准。

3. 基督徒蒙主宝血救赎的伦理标准(林前10:23-31)，有七条。

### 二. 哥林多教会的个案

1. 有人犯淫乱娶了继母，就是与继母发生不正当的关系，他自己有了妻子，在妻子之外再与继母有关系，这是当时社会的人都不敢作的事，但有些信徒以为主的宝血有功效，犯罪后认罪即可，故大胆犯这罪，所以使徒来信责备，并提出处理之道，万恶淫为首，故必须严厉对付。

### 三. 哥林多教会需要管治的罪

1. 淫乱。
2. 贪婪。即对物质贪而无厌。
3. 拜偶像。
4. 辱骂—以言语伤人。
5. 醉酒。
6. 勒索。

在信徒有以上的恶行(林前5:2-6,11)，教会不能说爱心，或采用希腊社会以大家讨论来决定伦理的生活方式，去决定信徒的伦理生活。

### 四. 使徒对管治的提示

1. 以哀痛的心处理犯这些罪的人(林前5:2)。
2. 要同心奉主的名和权能执行这管治的事(林前5:3-5)。
3. 用基督的宝血保持教会的圣洁(林前5:6-8)。
4. 与犯这罪的人绝交(林前5:9-11)。
5. 教会领导人当来审判犯这些罪的人(林前5:12)。
6. 将犯这些罪不肯悔改的，或在受管治而反抗的人赶出教会(林前5:13)。

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